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與日機裝建立人工透析業務策略性業務聯盟 及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威高控股、本集團與日機裝建立人工透析業務策略性業務聯盟，且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以下合同。

1. 威高控股、本公司、威高血液、日機裝與上海日機裝訂立的框架合同，當中載有就於中國進行人工透析機器及關聯設備之生產、銷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海外市場銷售訂立的合作框架；及
2. 威高血液與日機裝就於中國進行人工透析機器及關聯設備的生產、銷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海外市場銷售訂立的合資合同。

根據框架合同，包括生產技術使用許可合同、維修技術使用許可合同、中國分銷合同、海外分銷合同及透析耗材出口合同在內之若干合同將於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成立後及時簽訂。

根據合資合同，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並將由威高血液持有51%權益及由日機裝持有49%權益。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將在中國主要從事人工透析機器及關聯設備之生產、銷售及保養服務。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40,000港元），將由威高血液與日機裝按持股權益比例分別出資5,610,000美元（相當於約43,520,000港元）及5,390,000美元（相當於約41,820,000港元）。

日機裝將成為擁有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威高血液的一間附屬公司）49%權益的股東，而威高血液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日機裝及其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生產技術使用許可合同、維修技術使用許可合同、海外分銷合同以及透析耗材出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訂立時將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訂約各方正在確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規模，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威高控股、本集團與日機裝建立人工透析業務策略性業務聯盟，且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框架合同及合資合同。

1.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之訂約方：

- i) 威高控股
- ii) 本公司
- iii) 威高血液
- iv) 日機裝
- v) 上海日機裝

訂約方協定將於中國進行人工透析機器及關聯設備之生產、銷售及保養服務以及在海外市場進行銷售展開合作。

根據框架合同，以下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協定，且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成立後及時簽訂。

1. 日機裝與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就日機裝以協定費用率按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基準向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授出許可使用的特定人工透析機器的相關專有技術而訂立之生產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2. 日機裝與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就日機裝以協定費用率按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基準向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許可使用日機裝人工透析機器以進行之安裝、維修及保養的專有技術而訂立之維修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3. 威高血液與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就威高血液作為由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所供應的人工透析機器及零件的中國主要分銷商而訂立之中國分銷合同；
4. 日機裝或上海日機裝與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就日機裝或上海日機裝作為由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所供應的人工透析機器及零件的海外市場主要分銷商而訂立之海外分銷合同；及
5. 威高血液與日機裝或上海日機裝就威高血液按非獨家基準向日機裝或上海日機裝銷售用於人工透析治療之透析器及相關耗材以出口海外市場而訂立之透析耗材出口合同。

2.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之訂約方： 威高血液及日機裝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並將由威高血液持有51%權益及由日機裝持有49%權益。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將在中國主要從事人工透析機器及關聯設備之生產、銷售及保養服務及向海外市場銷售。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40,000港元），將由威高血液與日機裝按持股權益比例分別出資5,610,000美元（相當於約43,520,000港元）及5,390,000美元（相當於約41,820,000港元）。

威高血液將為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主要分銷商，而日機裝將為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出口至中國以外市場的主要分銷商。

簽訂框架合同及合資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隨着因經濟迅速增長而出現的慢性腎功能衰竭持續及高收入人口增加，於中國接受人工透析的病人數目已上升至超過100,000人。據報，目前於中國需要人工透析治療之潛在晚期腎病病人數目為超過1,500,000人。隨着獲補償的病人可能上升及透析治療的補償率上升及透析治療設備增加，更多病人將可接受人工透析治療。

本集團與日機裝的聯盟融合雙方在複雜技術、產品開發及市場佔有率方面的優勢互補。憑藉日機裝的人工透析器材專業知識及本集團人工透析耗材之產能，尤其是，透析器及其於中國的強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將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優質人工透析綜合產品服務中國病人。此聯盟預期有助兩家公司加快其發展策略並從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發展中獲得裨益。

有關威高控股、威高血液、日機裝及上海日機裝之資料

威高控股

威高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研發及銷售藥物及醫療產品業務。

威高血液

威高血液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血液淨化產品（包括透析器）業務。

日機裝

日機裝創辦於一九五三年。其主要從事各種工業及醫療產品。醫療業務主要從事人工透析相關產品（包括透析機、透析器、血行管及透析溶液粉末及其他醫療產品）的生產、銷售及保養。其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為54,033,000,000日元（相當於4,503,000,000港元）。

上海日機裝

上海日機裝由日機裝全資擁有，並為日機裝在中國的地區總部。其主要從事為於中國的聯屬公司銷售及保養人工透析相關產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業務。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3) 血液淨化耗材；及4) 支架產品。本集團擁有全國性之銷售網絡，以及遍佈超過5,140家醫療機構（其中包括超過2,920家醫院及超過413家血站）之客戶基礎。

日機裝將成為擁有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威高血液的一間附屬公司）49%權益的股東，而威高血液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日機裝及其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生產技術使用許可合同、維修技術使用許可合同、海外分銷合同以及透析耗材出口合同於訂立時將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訂約各方正在確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規模，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透析耗材出口合同」	指	威高血液與日機裝或上海日機裝就威高血液按非獨家基準向日機裝或上海日機裝出售用於人工透析治療之透析器及相關耗材以出口海外市場而訂立之分銷合同
「框架合同」	指	威高控股、本公司、威高血液、日機裝與上海日機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合同，當中載有就於中國進行人工透析機器之生產、銷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海外市場銷售訂立之合作框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合資合同」	指	威高血液與日機裝就於中國成立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以進行人工透析機器的生產、銷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海外市場銷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合資合同
「日機裝」	指	Nikkiso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外分銷合同」	指	日機裝或上海日機裝與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就日機裝或上海日機裝作為由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所供應的人工透析機器及零件的海外市場主要分銷商而將予訂立之分銷合同
「中國分銷合同」	指	威高血液與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就威高血液作為由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所供應的人工透析機器及零件的中國主要分銷商而將予訂立之分銷合同
「維修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指	日機裝與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就日機裝以協定費用率按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基準向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許可使用日機裝人工透析機器以進行之安裝、維修及保養的專有技術而將予訂立之維修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產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指	日機裝與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就日機裝以協定費用率按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基準向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授出許可使用的特定人工透析機器的相關專有技術而將予訂立之生產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威高血液」	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持有本公司49.5%股權的控股股東
「威高日機裝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日圓兌港元乃按11.9978日圓=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美元兌港元乃按0.1289美元=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